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85年12月16日8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8年3月1日87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之安全，特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暨主任委員一人：系主任。

二、推派委員八人：各學術分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五人，

職員工推派代表一人，

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學會會長兼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兼任）

推派委員除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皆兩年一任。

主任委員應就推派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協助推動本系環保與安衛工作並由系主任指定一職員工擔任執行幹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規定。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措施計畫。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記錄。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並置備記錄。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記錄。

六、督導、處理系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並置備記錄。

七、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記錄。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